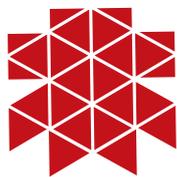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告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復牌指引、實施計劃及本公司的業務更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的最新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其中本集團的總收益達至約145,400,000港元。來自木材相關業務的收益約為13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400,000港元增加27.4%。該分部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91.5%。董事認為，倘於相關期間並無由新型冠狀病毒造成的重大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將會取得更佳財務業績。董事有信心，隨著自新型冠狀病毒影響中逐步恢復，以及於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防疫措施的放寬，本集團將能夠重回正軌，且其業務表現將得到改善。

資本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大法院已授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命令，確認股本削減。本公司正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的命令及經大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副本。本公司將於資本重組生效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復牌進展更新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向聯交所提交建議。本公司正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達成復牌指引中的條件，並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其中包括)進展情況。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山先生、蘇彥威先生及趙憲明先生。